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6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 田北俊議員
- 朱幼麟議員
- 何世柱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何承天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敏嘉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柱銘議員
- 李家祥議員
- 李啟明議員
-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吳清輝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傅俊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李炳權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陸潤林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  
袁莎妮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陸仿真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歐鏡源先生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

	王倩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陳松青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b>列席秘書</b>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b>列席職員</b>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1999-2000)5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2月8日和15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1999-2000)56**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為水警總區購置兩艘躉船及六艘高速追截艇」**

2. 有關兩艘躉船的功能，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該等躉船會放置於后海灣，提供一個固定的雷達監察和指揮平台與基地，以便調配高速小艇，在淺水區域追截可疑目標。

3. 丁午壽議員對最高航速僅達35海里的追截艇能否有效地執行追截任務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根據警方的資料，由於航速高達60至70海里的可疑高速舢舨通常不會在后海灣淺水區域操作，因此建議購置的追截艇雖然最高航速僅達35海里，但使用該等追截艇也已經足夠。

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1999-2000)57

#### 總目152－政府總部：工商局

##### ◆ 新分目「支付酬金予委員會委員」

5. 李啟明議員詢問，考慮到投標投訴審裁組織(下稱“審裁組織”)就投訴進行調查時，其餘9名成員亦須承擔職務，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只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的主席及副主席，卻不支付酬金予其餘成員。他認為此項安排可能不符合政府所宣稱的原則，即政府不會以不合理的低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

6. 周梁淑怡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同樣關注李議員提出的事宜，並認為在支付酬金予加入政府成立的委員會服務的非官方成員方面，所依循的原則模稜兩可、無所依循及並不一致，因而應予以檢討。就有關審裁組織而言，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如政府當局並非為了獲得專業服務而聘用有關成員，而是委任他們擔任公職，則只向主席及副主席發放酬金的做法似乎不合邏輯，因為所有成員均同樣提供服務。

7.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加入審裁組織服務通常會視為一種公職，而接受委任成為成員的人士完全瞭解他們不會因為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酬金。她又解釋，根據去年在運作方面所汲取的經驗，審裁組織的主要工作會由主席處理或密切督導，其他成員所需承擔的職務相對較輕。雖然主席及副主席必須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但其餘成員卻無須具備法律知識。當局亦曾參照其他相若機構(包括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及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的現行做法。就此等機構而言，只有主席及副主席才獲發酬金。此外，亦從未有審裁組織的成員要求政府當局給予酬金。

8. 周梁淑怡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她認為，政府當局委任業外人士加入審裁組織旨在令該組織的成員組合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當局不應以此作為理由，不就業外人士提供的服務支付酬金。她表示，就算當局參照了其他機構的現行做法，也未必能夠證明現時的做法合理。依她之見，較公平合理的安排，是同樣向主席及成員支付酬金，但各人所得的款額應與不同的職責及承擔水平相稱。

9. 程介南議員告知議員，他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成員，每月領取1,960元的酬金。他指出，當局支付予不同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酬金，目前是根據不同的基準釐定。他認為當局應全盤研究此事，而不應只考

慮有關審裁組織的酬金問題。呂明華議員亦同意應全面檢討現行安排。

10. 黃宏發議員察悉，其中一名副主席在署任主席一職時，所得酬金只相等於主席所得酬金的50%。他質疑此項安排是否公平，因為副主席雖然只具備較低的資歷，但他仍須執行主席的所有職務。他表示，如署任主席所得酬金與實任主席所得酬金相同，他會支持現時的建議。他提議，較公平合理的安排是按年向主席發放酬金，至於署任主席方面，則以相同的金額支付酬金，但所得酬金按每項工作計算。

11. 田北俊議員亦質疑為何主席及副主席(署任主席)的酬金有所不同。他又關注，由於審裁組織主席的酬金按小時計算，倘若案件數量大增，涉及的款額便會大幅提高。他認為，在此情況下，給予一筆款額固定的酬金較為可取。他並詢問當局建議按小時計算酬金的理據何在，以及如何決定審理每宗個案所需時間，以計算應付的酬金。

12. 吳靄儀議員亦詢問，有否其他審裁組織與該審裁組織的情況相若，只有主席的酬金是按小時計算。她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的安排。該委員會的主席是一名前高等法院法官，並須專責擬備該委員會的判決。

13.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建議把署理主席的酬金定於較主席為低的水平時，已參照過相若的審裁組織的安排，亦已考慮到副主席在資歷、經驗和地位方面與主席的差別。

14. 關於按年支付酬金的建議，工商局副局長指出，審裁組織的主席去年只用了5小時處理一宗個案，而他所獲發的酬金約為30,000元。她證實，當局並非因應審裁組織主席的要求而決定以時薪的方式支付酬金。由於政府當局預期投訴的數字不會急劇上升，因此在參照過去年所得經驗後認為按小時計算主席的酬金較為適宜。如根據現時市價計算，每年發放的聘請費可達80,000元左右。工商局副局長又表示，當局會根據主席在審閱文件、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及為研訊作出準備方面所需的時間，計算應付的酬金。工作時數則由主席本人呈報。

15. 工商局副局長證實，審裁組織的主席亦會負責擬備判決及召開所有研訊。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的主席每年獲得為數86,520元的聘請費。此外，他每次出席研訊，亦可獲發每兩小時4,440元的酬金，而為每宗個案作出判決的酬金則為8,870元。副主席的每年聘請費為57,650元，其餘40名成員並無收取任何酬金。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也有類似的安排。

16. 何承天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審裁組織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告知議員，在1999年內，審裁組織只收到兩宗投訴。由於第一宗投訴不屬審裁組織的職權範圍，因此主席用了兩小時審結這宗個案。至於第二宗個案，投訴人其後撤回投訴，而主席則用了5½小時處理這宗個案。由於主席已就該等個案作出決定，因此並沒有召開涉及其他成員的審裁小組會議。由於各宗投訴均須先交由主席研究，以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因此政府當局預期其他成員所需付出的時間應遠較主席為少。鑒於審裁組織必須迅速處理投訴，工商局認為，假設主席平均需用20小時審結每宗個案實屬合理。

政府當局

17. 丁午壽議員詢問，當局因何把主席的酬金定為每小時4,000至5,000元，而擬定的酬金與海外類似審裁組織的酬金比較又如何。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釐定按小時計算的酬金時，曾參照政府向外聘用法律專業人士的費用。擬定的4,000至5,000元時薪，介乎資深大律師與大律師的服務收費水平之間。工商局副局長同意就海外相若審裁組織主席的酬金水平搜集資料，並以書面告知議員。

18. 至於主席一職，工商局副局長確認，工商局負責物色主席的人選，而政府當局打算再委任現任主席嘉柏倫先生。工商局副局長又表示，工商局在委任主席時，亦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因為主席必須在法律界聲譽卓著，享有崇高地位，並具備國際商業仲裁的有關經驗。

19. 對於現行的運作安排，即投訴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由主席一人決定，而並非由審裁組織轄下的審裁小組決定，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她建議，為處理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現時的建議應押後考慮，以便先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11日下次會議席上深入討論。

20. 工商局副局長回覆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早日通過現時的建議，以便當局能夠委任審裁組織的主席和副主席。關於諮詢事務委員會一事，工商局副局長指出，雖然該事務委員會並沒有討論過現時有關支付酬金的建議，但當局較早時曾擬備一份文件，概述烏拉圭回合多邊談判的結果，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並已送交立法會議員參閱。她承諾，如議員認為有用，當局會再為議員提供一份文件，更詳盡說明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定香港須履行的義務。她又解釋，審裁組織現時必須遵從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訂的程序運作。收到投訴後，主席須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如表面證據成立，他便須挑選兩名其他成員，召開審裁小組及進行研訊。審裁小組的成員亦須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

政府當局 21. 就議員關注副主席的酬金及審裁組織其餘成員應否同樣獲發酬金一事，工商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工商局會聯同庫務局研究此事。

22.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審裁組織的運作安排必須符合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因此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對上述協定進行深入討論後，議員或能掌握更多有關此項建議的背景資料。然而，議員卻未必需要待當局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後才就現時的建議作出決定。楊森議員表示贊同，並提議把現時的建議在是次會議席上付諸表決。

23. 田北俊議員卻認為，由於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沒有訂明以何種方式支付酬金予主席／副主席，因此政府當局不應援引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藉此要求議員接納現時的建議。他表明，除非議員所關注的事項得到妥善的處理，否則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秘書 24. 主席明白議員關注的事項，即當局根據甚麼一般原則支付酬金予政府成立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他又表示，雖然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可考慮現時建議的細節，但有關的政策問題最好提交一個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另行研究。他建議把此事轉介內務委員會處理，以便該會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發放酬金予政府議會及委員會的大原則。議員同意該項建議。

25.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該項建議，待2000年1月11日與該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才把建議重新提交財委會審議。

26. 庫務局副局長察悉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並撤回該項建議，以便在2000年1月11日進一步諮詢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 項目4 —— FCR(1999-2000)58

##### 總目28 —— 民航處

##### ◆ 分目002津貼

27. 陳榮燦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把較輕省的職務分派給出任4個職位的人員，而這4個職位的職級會定在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的級別。他因此詢問，航空營運督察的入職條件實際上會否降低。他又詢問，鑒於在1998年7月和1999年3月進行的

兩輪招聘工作均未見成果，這次是否有機會成功招聘合適的航空營運督察。

28. 民航處處長及民航處助理處長回應時澄清，當局並沒有降低航空營運督察的入職資格。在1998年和1999年進行的兩輪招聘工作未能成功招聘合適的人選擔任航空營運督察，是因為民航處在飛行資格和經驗方面要求甚高，包括要求受聘人士具備從事訓練機師及航空公司管理工作的經驗。在現時的建議下會設有兩個航空營運督察的職級。4個職位的職級會定在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的級別，薪酬會定在總薪級第45至49點。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仍須持有專業機師執照，但有別於薪酬定在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航空營運督察，他們不須具備從事訓練機師及航空公司管理工作的有關經驗。由於在刪除上述經驗的要求後，合資格的人選會增加，因此政府當局相信招聘困難會得到紓解。

29.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把航空營運督察的職級一分為二，或會產生接任及挽留人手的問題。他又詢問，民航業人員的工資曾在1999年3月向下調整，此情況會否影響日後招聘航空營運督察的工作，如會的話，又會造成甚麼影響。

30. 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倘若現時的建議獲得通過，4名航空營運督察的薪酬便會定在首長級薪級第1點。他表示，在現職的航空營運督察中，3名人員的合約會在2001年內期滿，其餘兩名航空營運督察的合約則會分別在2002年9月及2003年1月期滿。有關人員在合約期滿後，會調任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航空營運督察職位。屆時，他們會以非公務員合約獲聘為顧問。民航處處長指出，擔任這級別航空營運督察的人員大多是航空公司的退休人員或年近退休年齡的資深人員。如果他們離職，留下的空缺可由已具備晉升所需經驗的高級營運督察填補。民航處處長證實，儘管民航業的薪金有下調趨勢，機師的薪金卻未有降低，而民航機師在商營航空公司獲得的薪金，可以較在民航處獲得的薪金更多。

31. 有關向5名現職航空營運督察發放的飛行津貼額，民航處處長告知議員，由於他們的支薪點為總薪級第49點，所以應付的津貼為10,135元，即相等於總薪級第49點與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差額。民航處處長回應丁午壽議員時證實，這次是當局最後一次向財委會建議批准繼續發放飛行津貼予5名現職航空營運督察，由2000年1月28日起，直至他們現時與民航處簽訂的合約期滿為止。此後，該處會按上文數段所述的準則招聘航空營運督察。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4名高級營運督察會負責執行較輕省的職務，她因而詢問，長遠來說，這安排是否有助推行航空營運督察本地化，因為較艱巨的職務仍由航空營運督察負責。她亦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推行本地化。在此方面，主席要求當局澄清，高級營運督察最終能否具備晉升所需的先決條件，例如具備5 000小時擔任民營運輸機長的經驗。

33. 民航處處長及民航處助理處長回應時指出，高級營運督察的職務雖然較航空營運督察的職務輕省(例如高級營運督察不須考核獲委聘為認可主考官的人士)，但也非常重要，而且高級營運督察會有大量機會處理較高職級的職務。民航處助理處長又表示，由於香港約在10年前才開始訓練本地機師，因此現時預測何時能完成督察本地化的工作，實在言之過早。民航處處長亦證實，具備擔任民營運輸機長的經驗已列為高級營運督察的一項入職條件。民航處亦會與國泰及港龍作出安排，使高級營運督察擔任噴射機機長的時數，能夠符合晉升所需的經驗要求。

3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5 —— FCR(1999-2000)59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

35. 劉慧卿議員提到，據近期傳媒報道，一名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打算就所損失的退休福利控告政府。她並詢問當局是否因應該名法官打算採取法律行動而提交是項建議。

3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扼要重述，現時的建議旨在要求財委會批准向在1999年4月1日後退休時屬首長級薪酬第3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可享退休金人員，繼續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因為該等人員受到1999至2000年度公務員凍結薪酬的影響。她承認，在當局提交現時的建議之前，個別人員或會關注當局會否在1999至2000年度繼續發放有關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證實，政府當局考慮到需要符合公平原則和確保政策貫徹一致，已決定提出現時的建議。故提交此項建議，並非為了回應傳媒就該名退休法官打算採取法律行動一事的報道。

經辦人／部門

37.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38.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31日